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5號

原告 大中車體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黎文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：

(一) 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264,000元，補繳裁判費新台幣2,870元。

(二) 被告黎文幸確實之國內居所，如行蹤不明，應檢具報案紀錄向本院聲請公示送達。

(三) 應提出越南文或英文之起訴狀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判費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文新